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5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钊、方文彬、马建兵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